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资 25,434,774.66 元收购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茂雄”）100%的股权及相关的负债，其中股权受让款 19,737,880 元，偿付债务 5,696,894.66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嘉兴茂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茂雄 100%的股权。根据审计、评估和律师对于嘉兴茂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结果，各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新新华夏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新华夏评报字（2014）第 01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嘉兴茂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37,880 元，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9,737,880 元。

同时，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HW 新审字[2014]0183 号）（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嘉兴茂雄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股东吴秉旺的款项 5,696,894.66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在公司收购嘉兴茂雄股权的同时，由公司向股东吴秉旺偿还，嘉兴茂雄与吴秉旺将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因此，公司本次收购嘉兴茂雄 100%股权的交易价款合计为 25,434,774.66 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6 日与嘉兴茂雄的全体股东赖民亮、夏积雄、刘清溪、吴秉旺、高建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的目的是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拥有该公司 12,170.7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 13,575.28 平方米的工业用房，为公司和当地电商和兵团之窗—兵团特色干果市场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干果加工、精分包装、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磊、杨有陆、姜方基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收购嘉兴茂雄 100%的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本次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茂雄 100%的股权，主要是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拥有该公司 12,170.7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 13,575.28 平方米的工业用房，为公司干果加工业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扩大公司干果销售和品牌的影响力，降低物流费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聘请了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独立、公正。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此次收购嘉兴茂雄 100%股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嘉

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一) 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赖民亮, 男, 中国台湾, 住所: 台湾省台北市, 为嘉兴茂雄董事长;

夏积雄, 男, 中国国籍,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吴厝顶 10 号, 为嘉兴茂雄副董事长;

刘清溪, 男, 中国台湾, 住所: 台湾省台中县, 为嘉兴茂雄总经理;

吴秉旺, 男, 中国国籍,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东桥 83 号, 为嘉兴茂雄副总经理;

高建辉, 男, 中国国籍,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镇高厝村 8-1 号, 自由职业者, 为嘉兴茂雄股东。

(二)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嘉兴茂雄分别担任不同职务, 近三年一直从事嘉兴茂雄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该公司近两年生产经营持续萎缩, 部分厂房对外出租。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 嘉兴茂雄 100%的股权, 交易类别: 股权收购

2、权属状况说明: 嘉兴茂雄的产权清晰, 其资产和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嘉兴茂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以秀新路以西、洪业路以北。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60 万元)。法定代表人: 赖民亮。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万元)	股权比例(%)
赖民亮	18	30
夏积雄	12	20
刘清溪	18	30
吴秉旺	10.5	17.5
高建辉	1.5	2.5

合 计	60	100
-----	----	-----

嘉兴茂雄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于 2003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建厂，所有审批手续齐全，拥有土地使用权 18.25 亩，可使用年限 40 年；两栋（三层、四层各一）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527.38 平米，食堂住房五层面积 3,047.9 平米，合计建筑面积 13,575.28 平米；预留建设用地约 2,400 平米；消防、污水处理排放、水电系统配套设施基本齐全。该公司近两年生产业务持续萎缩，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茂雄资产总额 1,722.56 万元、净资产 327.8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44.20 万元，净利润为-96.61 万元；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嘉兴茂雄资产总额 1,034.19 万元、资产净额 327.09 万元，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50.52 万元，净利润为-0.72 万元。

为嘉兴茂雄提供审计的华寅五洲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的新新华夏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假设

3.1 特殊假设

3.1.1 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3.1.2 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3.1.3 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1.4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1.5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

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3.2 一般假设

3.2.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2.2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3.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RMB19,737,878.63元）。

4.1 资产账面值为10,341,901.39元，评估值为26,808,841.83元，增值16,466,940.44元，增值率为159.23%。

4.2 负债账面价值为7,070,963.20元，评估值为7,070,963.20元。

4.3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270,938.19元，评估值为19,737,878.63元，增值16,466,940.44元，增值率为503.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38.83	138.83	-	-
2 非流动资产	895.36	2,542.05	1,646.69	183.91
3 其中：固定资产	840.03	1,936.05	1,096.02	130.47
其中：建筑物	827.86	1,919.10	1,091.24	131.81
设备	12.17	16.95	4.78	39.28
4 无形资产	55.23	606.00	550.77	997.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23	606.00	550.77	997.1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	-0.09	-100.00
6	资产总计	1,034.19	2,680.88	1,646.69	159.23
7	流动负债	707.10	707.10	-	-
8	负债总计	707.10	707.1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7.09	1,973.79	1,646.69	503.43

5、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具体分析如下：

5.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400,322.35 元，评估值 19,360,545.00 元，增值 10,960,222.65 元，增值率为 130.47 %。主要原因如下：

5.1.1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额 8,278,622.05 元，评估值 19,191,045.00 元，增值 10,912,422.95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基准日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比房屋建筑物建造时均大幅的上调；另企业对委估资产确定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资产评估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短也是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5.1.2 设备类

设备类账面净额 121,700.30 元，评估值 169,500.00 元，增值 47,799.7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账面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以造成评估增值。

5.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52,349.71 元，评估值 6,060,000.00 元，增值 5,507,650.29 元，增值率为 997.13%，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交易市场价值比取得时有大幅的增长。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赖民亮、夏积雄、刘清溪、吴秉旺、高建辉（该五个自然人以下称“甲方”）所拥有的嘉兴茂雄 100%的股权。本

次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为上述 5 个自然人股东，受让方为公司（以下称“乙方”），转让标的为嘉兴茂雄（以下称“目标公司”）。

（二）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相关税费

1、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 25,434,774.66 元。其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款为 19,737,880 元，偿付股东吴秉旺债务为 5,696,894.66 元。

2、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公司分三次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2.1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甲方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银行账户（如需）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3,000,000 元；

2.2 在甲方和目标公司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737,880 元和股东吴秉旺的债务人民币 5,696,894.66 元；

2.3 剩余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待甲方在目标公司所在地主要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存放至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内，在满足“自甲方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未发生因甲方原因影响公司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事项；甲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承诺条款的任何情形”条件时，由公司上述 50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共管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共管账户内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许可文件方可使用，利息收入由协议双方平均分配）。

3、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其中过渡期目标公司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各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四）甲方、目标公司的主要保证条款：

1、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对于该等股权甲方具有完整、合法、无任何瑕疵的处分权；

2、甲方为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所有人，该等股权的形成真实、合法、有效，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诉讼、仲裁、第三方主张等任何权益负担；

3、目标公司拥有的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留置等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及其所拥有资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查封、扣押、冻结、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任何权益负担和第三方权益；

4、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所在地主要报刊媒体上就拟转让目标公司事宜进行公告以通知债权人，并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债务的清偿（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对吴秉旺的其他应付款除外）。

5、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存在除《审计报告》中陈述的目标公司负债外的其他负债，甲方各股东对该等负债负有连带偿付责任。

6、鉴于目标公司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即证号为“嘉兴国用（2008）第 2893 号”的国有土地】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是按照当地优惠政策缴纳，甲方承诺如该优惠政策被相关部门取消，甲方股东愿意对被取消的优惠金额 1,138,000 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责任，向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同意以吴秉旺名下的金额为 1,13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的存单质押给乙方，期限为 3 年，作为对本事项的担保。

7、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所得应缴纳的税收由获得收益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的终止、解除、生效

1、经各方努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安排未通过任一方内部的审批和/或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的，则本协议解除。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本协议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各方可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之日及乙方董事会通过后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嘉兴茂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嘉兴茂雄 100%股权后，将变更其经营范围，与原股东之间再不存在任何关系。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收购嘉兴茂雄后，将变更其经营范围，企业也将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的实质为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拥有该公司 12,170.7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 13,575.28 平方米的工业用房，为公司及当地电商和兵团之窗一兵团特色干果市场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干果加工、精分包装、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

(三) 本次收购从短期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从长远发展考虑，该公司将做为公司干果加工、贸易和品牌推广的前沿阵地，使公司更加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及时了解消费地市场信息。立足嘉兴长三角核心，辐射华东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新疆特色干鲜果品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干果销售和品牌的影响力，降低物流费用，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四) 该项投资未来不会使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新新华夏出具的新新华夏评报字(2014)第015号《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 华寅五洲出具的 CHW 新审字[2014]0183 号《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八、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与赖民亮等 5 个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茂雄印花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8 日